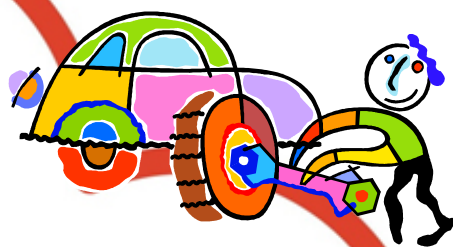


實習輔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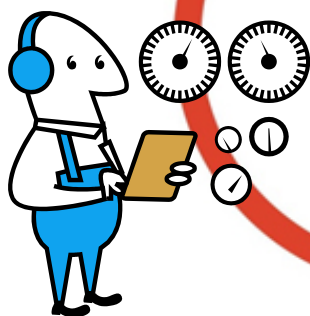


土木建築群
建築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實習輔導處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控制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機械群
機械科
鑄造科
機械木模科
製圖科
機電科



目 錄

壹、實習輔導處組織與成員

貳、實習輔導處工作內涵

參、技藝(能)競賽成果(近期)

肆、技能檢定

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摘錄）

陸、全國技能競賽計畫(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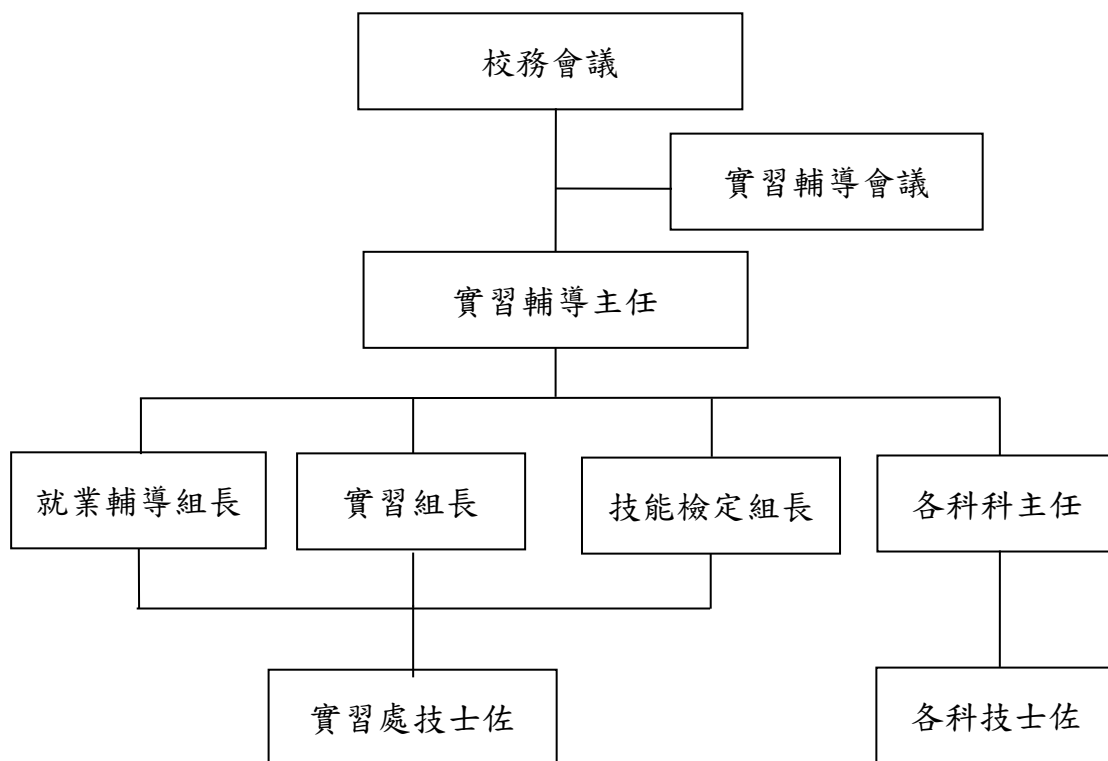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摘錄)

捌、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學生在校三年期間參加技能檢定資訊一覽表

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壹、實習輔導處組織與成員

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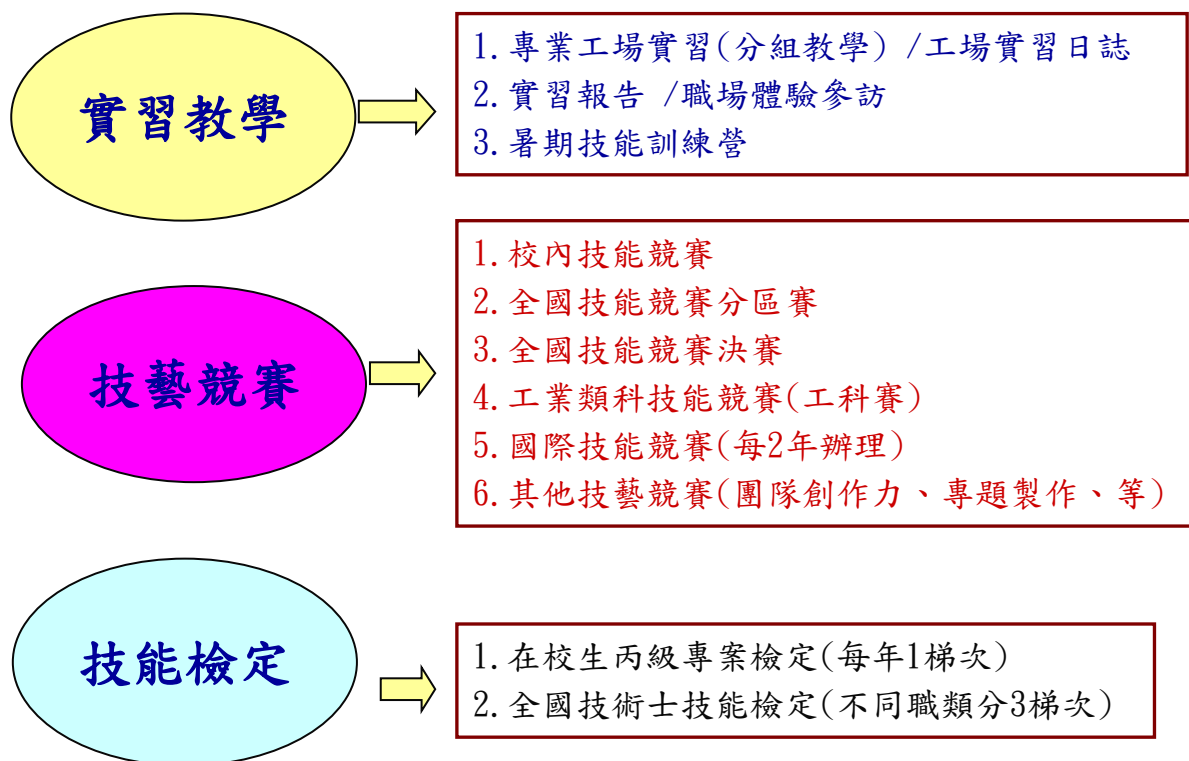
二、成員

學校總機：(04)7252541			
職稱	姓 名	分機（總機轉接）	管理員(技士佐)
實習輔導主任	龍智毫	227 或 269	
實習組長	王俊智	227 或 269	
就業輔導組長	施硯元	227 或 269	
技能檢定組長	吳忠信	227 或 269	
機械科主任	溫晉源	238 或 268	紀春榮技佐
汽車科主任	江旺達	239	莊佳源技佐
鑄造科主任	陳祈宏	240	林浩明技士
機模科主任	王璽權	241	盧英傑技士
製圖科主任	黃郁婷	244	謝秀珍技士
機電科主任	陳智泓	203	劉荊立技佐
電機科主任	林怡君	242	涂進三技佐
控制科主任	吳孟賢	251	劉文雄技士
電子科主任	林佳沂	243	蔡良通技士
建築科主任	余敏綉	245	李文哲技士
資訊科主任	劉冠辰	278	劉茂宏技士

貳、實習輔導處工作內涵

一、主要工作內涵

- (一)實習教學
- (二)技藝競賽
- (三)技能檢定
- (四)工安衛生
- (五)國中技藝教育
- (六)就業輔導
- (七)職涯探索
- (八)校友聯繫
- (九)專案計畫



國中技藝教育

1. 115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共計：5職群、18班
2. 合作國中有：和美高中、鹿港國中、彰德國中、和群國中、陽明國中、彰安國中、彰興國中、彰泰國中、線西國中及花壇國中(計10校)。
3. 每年參加國中技藝班技能競賽，成績優異。

職涯探索

1. 國中學生職涯探索及蒞校參訪
2. 配合專案計畫辦理「國中學生職涯探索學習營」
3. 配合專案計畫辦理「國中老師職涯探索研習」

工安衛生

1. 工場佈置與整潔檢查。
2. 實習場所(實驗室) / 實習日誌。
3. 工業安全系統填報。

就業輔導

1. 就業輔導資訊(學校網站)
2. 每年統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資訊

校友聯繫

1. 彰化縣彰工校友會
(台北市彰工校友會、高雄市彰工校友會)
2. 校友返校服務

專案計畫

1. 申辦教育部「優質化」計畫
2. 教育部委辦「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案計畫推動工作



二、工作職掌

(一) 實習輔導主任：

1. 秉承校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實習輔導業務。
2. 擬定全校實習業務之長程，短程發展計劃。
3. 協調公民營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或委託代辦之各項業務。
4. 協調各科相互支援製作或修繕全校各項有關教學設備。
5. 會同教務處擬定專業教師之進修計劃與實施。
6. 審核各科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之申購。
7. 執行實習處各項業務經費之支配與使用。
8. 協同教務處督導各科主任推動各科實習教學事宜。
9. 主持實習輔導會議。
10. 督導考核實習處有關工作人員服務狀況。
11.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二) 實習組長：

1. 秉承實習輔導主任之指示，辦理有關實習業務。
2. 擬定實習處行事曆及業務工作計劃。
3. 協助各科擬定校內外實習教學計劃並輔導實施。
4. 各科實習教學設備之保養維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教育之督導。
5. 辦理工業類科技藝競賽業務。
6.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業務。
7. 各科工場實習日誌之查閱。
8. 會同有關單位編列實習預算及經費安排運用。
9. 督導評鑑準備工作及有關職業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
10. 實習組有關業務之研究改進及發展事項。
11.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 就業輔導組長：

1. 秉承實習輔導主任之指示，辦理有關就業輔導業務。
2. 開拓就業機會輔導本校畢業生，技術結業生就業。
3. 學生校外實習場所之提供與安排。
4. 配合各單位執行本校有關職業輔導之決議事項。
5. 學生參觀校外工廠、展覽之安排連絡事項。
6. 建立畢業生就業，升學之追蹤輔導及校友動態資料。
7. 建立與相關廠商、職訓機構及友校之聯繫資料。
8. 就業輔導組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9.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四) 技能檢定組長：

1. 秉承實習輔導主任之指示，辦理有關技能檢定業務。
2. 協助辦理工業類科技藝競賽業務。
3. 協助辦理全國技能競賽業務。
4. 辦理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業務。
5. 辦理優質化業務。
6. 辦理仰望教育基金會「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
7.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五) 科主任：

1. 秉承教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之指示，綜理科務。
2. 負責本科教學正常指導事項，並擬定各項科務發展計劃及執行事項。
3. 與教務處協調安排本科教師任課事宜。
4. 協同本處實習組、就業輔導組共同推動各組與本科有關之業務。
5. 與總務處協調定期清點本科財產。
6. 審核該科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之申購事項。
7. 該科實習場房佈置規劃、安全維護措施及設備器材維護保管之督導。
8. 主持科務會議。
9.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六) 各科技士(佐)：

1. 秉承科主任之指導，協助辦理科務、管理實習廠房。
2. 本科各項機具設備、材料之請購，會驗等事項。
3. 本科財產之保管及各項安全措施之維護及檢查事項。
4. 本科實習設備器材之定期保養修復，借用收回事項。
5. 本科工具室、材料室、科辦公室等處物品之存放管理及環境整潔。
6. 本科財產之定期盤點，送修及報廢事項。
7. 本科一般行政業務之處理及各項教學資料之整理保管事項。
8. 實習場房大門、進出口之關閉及鑰匙保管事項。
9. 工廠日誌之填寫呈閱指導。
10. 其他實習教學之協助事項。
11.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實習輔導處 各群科位置



參、技藝(能)競賽成果(近期)

(一)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已於 114 年 12 月 09~12 日假國立岡山農工舉行，本校計有 15 職種，16 名選手參賽，榮獲 7 座金手獎及 6 位優勝，成績優異。



賀！國立彰師附工參加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榮獲 4 面金牌、1 面銀牌，共計「7 座金手獎」及「6 面優勝」
成績優異，技冠群英！

職種名稱	班別	姓名	獎項	名次	指導老師
室內配線	電機三孝	劉冠麟	金手獎	1	王弘明
工業電子	電子三孝	林宥鏘	金手獎	1	鄧美鳳
數位電子	電子三孝	許嘉傑	金手獎	1	趙守毓
鉗工	機械三忠	施秉均	金手獎	1	楊日昇
鑄造	鑄造三忠	陳育呈	金手獎	2	陳祈宏
鑄造	鑄造三忠	林侑維	金手獎	4	柯寶鵬
車床	機械三孝	溫祐嘉	金手獎	6	黃瑞閔
機械製圖	機械三忠	方子宸	優勝	7	黃宜弘
應用設計	建築三孝	姚妍昕	優勝	10	翁麗敏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三忠	薛承旻	優勝	10	劉冠辰
汽車修護	汽車三孝	廖皓文	優勝	17	邱暉仁
工業配線	電機三孝	張雅郁	優勝	20	曾國揚
電腦修護	資訊三忠	曾敬晨	優勝	20	林淑鈴

(二)本校於 115 年 7 月 29 日～8 月 2 日參加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青年組 3 面金牌、3 面銀牌、2 面銅牌、3 位第四及 4 位佳作，恭喜獲獎同學並感謝指導教練的辛勞。



賀！ 國立彰師附工參加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
青年組 榮獲 3 金、3 銀、2 銅、3 位第四、4 位第五、4 位佳作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電子	電子科畢	林宥鏘	1	鄧美鳳	趙守毓	
汽車技術	汽車三忠	葉羿辰	1	邱緯仁	李承弦	
展示設計	建築科畢	張思雅	1	翁麗敏	張盛進	
工業機械	機械三忠	謝議賢	2	楊日昇	張晉瑀	
汽車技術	汽車三孝	顏子皓	2	邱緯仁	李承弦	
展示設計	建築科畢	李宜穗	2	翁麗敏	張盛進	
汽車技術	汽車三忠	張雅鴻	3	邱緯仁	李承弦	
鑄造	鑄造科畢	詹中佑	3	柯寶鵬	陳祈宏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三忠	許凱程	4	劉冠辰		
電氣裝配	控制三忠	葉碩展	4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漆作裝潢	建築科畢	柯芳炆	4	翁麗敏	張盛進	
展示設計	建築三忠	黃品貝	5	翁麗敏	張盛進	
外觀模型創作	機模三忠	黃子耀	5	施硯元	林清培	張雅涵
數位建設 BIM	建築三孝	林家翊	5	翁麗敏	楊迺熏	
網頁技術	資訊三忠	王榮翔	5	盧佳信		
工業機械	機械二孝	林品佑	佳作	楊日昇	黃瑞閔	
工業機械	機械二孝	陳楷翔	佳作	楊日昇	曹昌偉	
電子	電子科畢	許嘉傑	佳作	鄧美鳳	趙守毓	
鑄造	鑄造科畢	陳育呈	佳作	柯寶鵬	陳祈宏	

◎ 比賽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8 月 2 日：比賽地點：臺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

(三)本校與社區國中共同培訓青少年組選手參加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青少年組 1 面銅牌、3 位第 5 及 3 位佳作，成績優異。

青少年組榮獲 1 銅、3 位第五、3 位佳作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電氣裝配	電機一孝	張宇傑	3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一忠	吳品辰	5	劉冠辰		
電氣裝配	電機二孝	葉子豪	5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漆作裝潢	建築一孝	林芊邑	5	張盛進	翁麗敏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一忠	胡芳豪	佳作	黃宜弘		
電氣裝配		柯彥堃	佳作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電氣裝配	電機一孝	黃少澄	佳作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 比賽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8 月 2 日：比賽地點：臺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

(四)本校畢業生參加第 3 屆亞洲盃技能競賽成績優異，於 114 年 11 月 26~29 日期間前往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參賽，共 3 位國手出賽，榮獲 2 面銀牌。



職類名稱	獎項	選手姓名	畢業科別
機電整合	銀牌	陳勁達	電機科
機電整合	銀牌	謝育翰	電機科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表演賽	劉宇恩	建築科

(五)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汽車科榮獲動力機械群專題組第一名，電機科、電子科分別獲電機電子群創意組佳作，機械科獲機械群創意組佳作及建築科獲土木建築群創意組佳作，恭喜獲獎同學並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獲獎組別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動力機械群 專題組 第 1 名	汽車 三孝	柯立德 曾弘珉 洪宇正	粘書豪、陳柏毅
電機電子群 專題組 佳作	電機 三孝	許有歲 吳咏恩 陳思叡 賴家禾	余俊昇、曾國揚
電機電子群 創意組 佳作	電子 三忠	許琬琳 賴日曦 李宗祐	林佳沂、張睿鉸
機械群 創意組 佳作	機械 三孝	蔡睿哲 曹博暉 陳楓歲	陳俊焜、曹昌偉
土木建築群 創意組 佳作	建築 三忠	李宜穗 楊寓如 游晉豪	翁麗敏、張秉茜

(六)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於 115 年 3 月上旬完畢，本校榮獲 10 金、8 銀、9 銅、3 位第四名、3 位第五名、及 2 位佳作，共計 35 位獲獎。

項目	競賽組別	獲獎名次	就讀國中	選手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1	資訊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吳品辰	劉冠辰、黃正誼
2	鉗工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黃建喆	楊日昇/曹昌偉
3	工業配線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王心橋	吳信泓
4	機車修護組	第一名	線西國民中學	許呈維	粘書豪
5	漆作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林芊邑	翁麗敏、張盛進
6	車床組	第一名	彰泰國民中學	羅秦家	楊日昇/曹昌偉
7	銑床組	第一名	彰興國民中學	劉丞恩	張晉瑀
8	鑄造組	第一名	鹿港國民中學	陳宥齊	陳祈宏、柯寶鵬
9	室配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張宇傑	王俞婷·余俊昇
10	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一名	鹿港國民中學	莊少豐	溫晉源·黃瑞閔
11	資訊組	第二名	彰興國民中學	蘇毓翔	黃正誼、劉冠辰
12	建築製圖組	第二名	陽明國民中學	朱宥熹	楊迺熏
13	工業配線組	第二名	彰興國民中學	陳俞澄	吳信泓
14	汽車修護組	第二名	彰興國民中學	吳浚華	洪敏傑
15	機車修護組	第二名	和美高級中學	溫展毅	粘書豪
16	銑床組	第二名	彰泰國民中學	陳冠宇	張晉瑀
17	鑄造組	第二名	和群國民中學	葉雋睿	陳祈宏、柯寶鵬
18	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二名	和美高級中學	陳益祥	溫晉源·黃瑞閔
19	資訊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吳炫志	劉冠辰、黃正誼
20	鉗工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陳昱糖	楊日昇/曹昌偉
21	機車修護組	第三名	和群國民中學	吳安捷	粘書豪
22	工業配線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許品卉	黃勝正 劉文雄
23	銑床組	第三名	彰安國民中學	林庚德	張晉瑀
24	製圖組	第三名	花壇國民中學	胡芳豪	黃郁婷
25	鑄造組	第三名	彰興國民中學	林奇鋒	陳祈宏、柯寶鵬
26	室配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黃少澄	王俞婷·余俊昇
27	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高茗洋	溫晉源·黃瑞閔
28	資訊組	第四名	彰安國民中學	陳崙熙	黃正誼、劉冠辰
29	車床組	第四名	彰安國民中學	黃冠鈞	楊日昇/曹昌偉
30	製圖組	第四名	花壇國民中學	柯函妤	黃郁婷
31	工業配線組	第五名	彰興國民中學	鄭暄滢	吳信泓
32	汽車修護組	第五名	和群國民中學	伍宇泰	洪敏傑
33	製圖組	第五名	彰泰國民中學	李睿洋	黃郁婷
34	電子應用組	佳作	彰興國民中學	陳珈妤	蔡文欽/張彬
35	電子應用組	佳作	彰德國民中學	張智勳	蔡文欽/張彬

(七)本校學生參加第二十三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共計一隊晉級決賽，於 115 年 8 月 8～9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決賽，4 名參賽選手及 2 位指導老師，榮獲殿軍；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也恭喜獲獎選手為校爭取佳績。

項次	隊名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1	四域共創	資訊三忠	陳宥安	第四名	盧佳信 王椿魁
		機電二忠	江承峻		
		製圖二忠	阮清竹		
		建築二忠	梁維舒		

肆、技能檢定

一、本校 111-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取得技能證照一覽表

證照種類 級別	技能檢定 職類名稱	近三年取得證照情形		
		112 學年度 畢業生 獲得證照人次	113 學年度 畢業生 獲得證照人次	114 學年度 畢業生 獲得證照人次
乙級	(工程)測量	24	14	23
	工業配線	8	4	13
	銑床-CNC 銑床	76	64	59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2	5	12
	鑄造	26	25	22
	數位電子	109	128	104
	汽車修護	15	11	15
	機器腳踏車維修			1
	機電整合			2
	合 計	270	251	251
	畢業學生人數	562	576	571
	百 分 比	48.04%	43.58%	43.96%
丙級	車床(銑床-銑床)	47	14	50
	模具		1	1
	機械加工	162	148	135
	機電整合(氣壓)	33	46	29
	鑄造	31	34	30
	熱處理	22	15	37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5	16	2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31	32	31
	電腦軟體應用	11	2	2
	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	25		
	工業電子	192	198	194
	工業配線	64	65	56
	室內配線	11	9	3
	機器腳踏車修護	50	49	55
	汽車修護	49	41	49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49	55	5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	48		
	測量	54	49	58
	建築塗裝			1
	合 計	894	744	807
	畢業學生人數	562	576	571
	百 分 比	159.07%	129.17%	141.33%

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摘錄）

一、參加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二、競賽職種：

編號	職種名稱	備註
01	應用設計	
02	冷凍空調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4	機械製圖	
05	電腦軟體設計	
06	電腦修護	
07	化驗	
08	工業電子	
09	數位電子	
10	工業配線	
11	室內配線	
12	汽車修護	
13	鉗工	
14	車床	
15	建築製圖	

編號	職種名稱	備註
16	板金	
17	建築	
18	室內空間設計	
19	鑄造	
20	模具	
21	圖文傳播	
22	測量	
23	機電整合	
24	飛機修護	
25	家具木工	
26	汽車噴漆	
27	機器人	
28	配管	
29	機器手臂技術	

三、優勝名額及獎勵：

- （一）優勝名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082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參賽人數級距與優勝錄取人數表」，本競賽各職種優勝錄取人數及金手獎名額如下表：

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含金手獎人數)	金手獎人數	備註
220 人以上	76 人	17 名	
190-219 人	72 人	16 名	
160-189 人	64 人	15 名	
140-159 人	56 人	14 名	
120-139 人	50 人	13 名	
100-119 人	44 人	12 名	
90 至 99 人	42 人	11 名	
80 至 89 人	38 人	11 名	
75 至 79 人	34 人	10 名	
70 至 74 人	32 人	10 名	

65 至 69 人	30 人	9 名	
60 至 64 人	28 人	9 名	
55 至 59 人	26 人	8 名	
50 至 54 人	24 人	8 名	
45 至 49 人	22 人	7 名	
40 至 44 人	20 人	7 名	
35 至 39 人	18 人	6 名	
30 至 34 人	16 人	6 名	
25 至 29 人	14 人	5 名	
20 至 24 人	12 人	5 名	
15 至 19 人	10 人	4 名	
10 至 14 人	8 人	4 名	
9 人以下	5 人	3 名	

- (二) 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可依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就讀大專校院；凡新增之競賽職種，如未經教育部核定者，則不得列為甄審及保送資格。
- (三) 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前三名優勝學生，另依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定，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 (四) 各競賽職種獲獎前三名者，若符合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可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五) 凡參賽學生核發參賽證明，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書。

四、詳細內容請參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陸、全國技能競賽計畫(摘錄)

一、對象：

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出生日期符合當年度競賽規範者。

二、競賽職類：

(一) 青年組：

共計辦理工業機械、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CAD機械設計製圖、CNC車床、CNC銑床、行動應用開發、商務軟體設計、銲接、建築鋪面、汽車板金、飛機修護、配管與暖氣、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砌磚、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漆作裝潢、自主移動機器人、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美髮、美容、服裝創作、西點製作、汽車技術、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噴漆、造園景觀、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平面設計技術、健康照顧、冷作、模具、展示設計、外觀模型創作、麵包製作、工業4.0、3D數位遊戲藝術、雲端運算、網路安全、旅館接待、數位建設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中餐烹飪、國服、板金、鑄造等56職類。中餐烹飪、國服、板金、鑄造、集體創作、模具、外觀模型創作及冷作等8職類非屬國際技能競賽職類。

(二) 青少年組：

共計辦理CAD機械設計製圖、商務軟體設計、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漆作裝潢、自主移動機器人、花藝、美髮、餐飲服務、平面設計技術及3D數位遊戲藝術等13職類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四、競賽方式：

(一) 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二階段方式，先行於北、中、南區進行分區技能競賽，再推薦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二) 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承辦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5名晉級全國技能競賽，但職類參賽人數不足10人(組)時，推薦人數取報名人(組)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如三區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10人(組)時，擇優推薦，不受名額限制。

(三)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年組競賽。教育部推薦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少年組競賽。但有2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一職類者，2個職類得各推薦2名、3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1名。

五、全國分區技能競賽每一職類優勝前5名選手且競賽成績及格者，獎勵如下：

(一) 第1名：獎金新臺幣1萬2千元、金牌1面、獎狀乙幀。

(二) 第2名：獎金新臺幣6千元、銀牌1面、獎狀乙幀。

(三) 第3名：獎金新臺幣4千元、銅牌1面、獎狀乙幀。

(四) 第4名、第5名、佳作：獎狀乙幀。

六、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每一職類優勝前5名選手且成績及格者，獎勵如下：

(一)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二)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三)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四) 第 4 名、第 5 名、佳作：獎狀乙幀。

七、其他規定依「全國技能競賽計畫」辦理。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摘錄)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目的：推動職業證照制度、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對象：學生及社會人士符合簡章訂定之資格者。
- (三) 每年分三梯次舉行，第一梯次報名日期每年元月中旬，第二梯次報名日期每年四月底，第三梯次報名日期每年九月中旬，詳細日期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每年公告之簡章而定；彰化地區報名地點－國立彰化高商及本校。
- (四) 學科測驗時間、地點，准考證上皆有詳載；術科測驗地點統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安排，測驗時間由各承辦單位另行書信通知。
- (五) 每年分三梯次排定檢定職類、級別，簡章內皆會詳載，一、二年級學生僅能報檢丙級，三年級學生取得丙級證照後，得報名相同職類乙級檢定。
- (六) 第一次報名者，學科、術科均須報名，學、術科均及格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證照；只有術科及格時，得於隔年以「免術」身分再報檢。
- (七) 術科成績及格者，得保留三年。

二、技職學校學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 (一) 目的：為使技職體系學生，於畢業時能兼領畢業證書及丙級證照，特成立本案。
- (二) 對象：技職院校學生均可報檢。
- (三) 全國分成若干區域舉辦，本校屬於「彰投」分區，主辦學校為「國立秀水高工」；每年元月份報名，四月份學科測驗，五月至七月底術科測驗，各項時程由國立秀水高工統一訂定。
- (四) 本校學生學科測驗，固定於校內舉行；術科測驗於本校設有合格術科測驗場地之科別舉行。本校未設有合格術科測驗場地者，由秀水高工安排至他校參檢。
- (五) 第一次報名者，學科、術科均須報名，學、術科均及格時，由國立秀水高工製發證照；只有術科及格時，得於隔年以「免術」身分再報檢。
- (六) 術科成績及格者，得保留三年。
- (七) 丙級學、術科題目與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目相同。

三、即測即評即發證：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為使應檢人快速取得丙級證照，擬訂『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委託全國若干單位辦理，請上 <http://www.cvtc.gov.tw> 查閱相關資訊。

捌、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學生在校三年期間參加技能檢定資訊一覽表

科 別	參 檢 職 類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機械科	機械加工(丙)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車床(丙)、銑床(丙)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乙)	
汽車科	機車修護(丙)	汽車修護(丙)	汽車修護(乙)	
鑄造科	鑄造(丙)		鑄造(乙)	
機模科	機械加工(丙)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乙)	
製圖科	機械製圖(丙)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	
機電科	機械加工(丙)	機電整合(丙)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乙)	
電機科	工業配線(丙) 室內配線(丙)	電腦軟體應用(丙) 網頁設計(丙) 工業電子(丙) 硬體裝修(丙)	工業配線(乙) 電腦軟體應用(乙) 數位電子(乙)	
電子科	工業電子(丙)		數位電子(乙)	
資訊科	工業電子(丙)		數位電子(乙)	
控制科	視聽電子(丙)	電腦相關職類(丙)	電腦相關職類(乙)	
建築科	測量(丙) 建築製圖(丙)	砌磚(丙)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丙)	建築製圖(乙)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乙) 砌磚(乙) 工程測量(乙)	

附註：

一、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

1. 本校屬彰投區，主辦學校為國立秀水高工。
2. 每年十二月底至隔年元月初，以團體報名，不得個別報名。
3. 學測時間為每年四月中旬，測驗地點在本校。
4. 術測時間為每年四月中旬至七月底，由本校各科自行排定時間並公告。

二、全國技能檢定：每年底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召開會議，排定各職類檢定梯次，並於該單位網站公告。

三、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每年一月中旬至一月下旬。

第二梯次：每年四月中旬至四月下旬。

第三梯次：每年九月上旬至九月中旬。

(正確日期須俟每年底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召開會議定案後公告為準)

*報名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報名表購買：開放於各地 7-11 超商及報名地點販售

*學測日期：簡章內有公告各梯次測驗日期。

*術測日期：學測結束後，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召開會議，

分配予全國各有關檢定場合格之機關、團體辦理，再由各承辦單位個別通知考生應檢。

四、即測即評及發證：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為使應檢人快速取得丙級證照，擬訂『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委託全國若干單位辦理，請上
<https://etest.wdasec.gov.tw/eTest/Forms/default> 查閱相關資訊。

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民國 115 年 08 月 07 日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甄審及保送方式，入學就讀大專校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指下列學校：
 - （一）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二技）及四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四技）學士班。
 -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二專）。
 - （三）第一款以外大學學士班（以下簡稱一般大學）。
- 三、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應自行或聯合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訂定招生規定或簡章，報本部核定後為之。
- 四、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四技、二專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二技一年級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申請甄審入學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優待方式，以甄審實得總分為基準，增加下列比率之分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
 -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六十。
 - 2、優勝：百分之五十。
 - （二）參加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五十。
 - 2、優勝：百分之四十五。
 - （三）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國手：百分之四十五。
 - （四）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 1、青年組第一名：百分之四十。
 - 2、青年組第二名：百分之三十五。
 - 3、青年組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 4、青年組第四名及第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 5、青少年組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十五。
 - 6、青少年組第四名至第五名：百分之十。
 - （五）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 1、青年組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 2、青年組第四名及第五名：百分之十五。
 - 3、青少年組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八。
 - （六）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
 -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 2、第四名至第十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 3、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百分之二十。
 - 4、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百分之十五。
 - 5、第五十一名以上：百分之十。
 - （七）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1、第一名：百分之二十五。
 - 2、第二名及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 3、佳作：百分之十五。
- (八)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 2、其餘得獎者：百分之十五。
- (九) 領有技術士證：
- 1、甲級技術士證：百分之二十五。
 - 2、乙級技術士證：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職類名稱，增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五。
- (十)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 (十一)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二技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
-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六款第一目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技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
- 六、前點第二項第六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其得參加甄審入學之名額，依當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各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之優勝錄取人數分配。
- 七、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競賽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之學生應檢具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符合第五點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 八、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各系、科（組）、學位學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額，應經本部核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甄審及保送入學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本要點所定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 九、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
- 前項事項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十、依本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者，其符合第五點各款資格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應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各種特殊身分考生，已依法規規定加分優待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